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

## 公開徵求第四任院長候選人啟事

103 年 10 月 2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3 年度第 1 次第四任院長選任委員會議核定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院院長選任辦法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，歡迎連署推薦人選。
- 二、本院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，須具備下列所有條件：
  - (一)在本院所屬系所擔任專任教授滿五年(含)以上者；或在本院所屬系所擔任專任教授滿三年(含)以上且曾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一年以上者。
  - (二)具有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高尚品德且在學術上具有優良成就及聲譽。
  - (三)依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釋義並確認：本次院長選舉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、語文與創作學系之專任教授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  
\*(本院「院長選任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新任院長不得與前兩位院長為同一系所。院長所屬系所，各以參選當時所任職系所為準。」)
- 三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本院各系所會議之議決推薦，各系所至多 1 名。
  - (二)本院院務會議之議決推薦，至多 1 名。
  - (三)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 15 名(含)以上之連署推薦。  
前項所述每一連署推薦案，限推薦院長候選人 1 名，並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；與被推薦人同 1 系所之連署人數，不得超過半數；每一專任教師，限連署一案(連屬人數之計算不含休假及借調者)。
- 四、院長候選人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  - (一)由本院院務會議或各系所會議之議決推薦者：須檢齊「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」(共 6 頁)及各該系、所或院務會議決議之會議記錄。
  - (二)由連署推薦者：需檢齊「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」(共 6 頁)及「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」(共 3 頁)。
- 五、推薦表格歡迎來電(函)索取，或自本院網站「院長選任專區」下載相關表格。  
(本院網址：<http://cha.ntue.edu.tw>)
- 六、請填妥表格後，連同相關資料(含學經歷證件影本)，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(五)下午 5 點前送達(以本院簽收日期為憑)本院選委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七、本院選委會聯絡資料如下：

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第四任院長選任委員會」  
聯絡人：黃怡晶 秘書 (E-Mail:cha@tea.ntue.edu.tw)  
地 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(藝術館 310 室)  
電 話：02-27321104 轉分機 63489  
傳 真：02-27338481